

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（宿舍） 管理规定

学生公寓（宿舍）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。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创造一个文明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使学生宿舍（公寓）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，培养学生具有高尚的社会主义道德，推动良好的校风建设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本条例适用于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(含中职)全体住宿学生以及进修、培训、实习返校等短期住宿人员

一、管理体制

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组建了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委员会。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中心负责公寓（宿舍）生活管理、安全管理、物业管理，保障公寓（宿舍）正常的生活秩序。

二、住宿管理

1、公寓（宿舍），由学生处统一管理。学生住宿由学生处统一安排，不得随意调动。

2、入住公寓（宿舍）的学生须服从公寓（宿舍）管理，遵守公寓（宿舍）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。

3、新生入学和每学年报到注册时，应在学院财务处缴

纳住宿费后方可住宿；学生毕业或退、休学时，须在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中心办理相关离校手续。

4、学生住宿房间和床位确定之后，不得擅自调换或变更。每个寝室设寝室长一名，负责本寝室的生活秩序、治安保卫、清洁卫生和公共财物的保管。宿舍内空余床位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调换或留宿非本室人员。

5、学生家长、亲戚、朋友来校探望学生，21：00 前必须离开，学生不准自留客人住宿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6、公寓（宿舍）住房钥匙由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中心统一配制，每人一把，学生应妥善保管，若有丢失，应及时报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中心备案并另行有偿配制。严禁学生自配钥匙和互借钥匙，更不能将钥匙转借他人。

7、学生因忘带钥匙需临时借用，须到值班室登记，但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借用，用后学生必须本人送还钥匙。

8、学生毕业之日起，一周内必须离开公寓（宿舍）。若因特殊原因暂不能离校的，须服从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中心的统一安排。

三、财务管理

1、公寓（宿舍）和宿舍内所有房屋、家具及相关设施等均为学院财产，后勤处负责管理，任何人不得随意破坏和损坏。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进行处罚赔偿。

2、对公寓（宿舍）内配备的家具及相关设施进行统一编号，登记建帐。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中心应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，做到帐物相实。

3、公寓（宿舍）各宿舍配置的家具及相关设施，由学生自行保管使用。若丢失或损坏由当事人赔偿或申请有偿维修。凡属自然损坏的公共财产，由室长报修，公寓（宿舍）（宿舍）管理中心核实后应及时维修。

四、安全管理

1、公寓（宿舍）楼内的安全值班工作由公寓（宿舍）管理员负责，公寓（宿舍）管理员要严格执行《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》、《公寓（宿舍）作息制度》和《公寓（宿舍）会客制度》及《门卫制度》等。若发现安全隐患或可疑情况必须及时向保卫处和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中心报告，并详细做好记录。

2、学生进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，服从值班人员的检查。严禁不明外来人员进入公寓（宿舍）。严禁异性进入公寓（宿舍）。

3、公寓（宿舍）每层楼统一装配有消防栓，学生应爱护消防设施，对蓄意破坏者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4、严禁学生在公寓（宿舍）内酗酒、赌博，严禁学生聚众闹事、打架斗殴。违者将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罚。

5、公寓（宿舍）内严禁经商，未经学院批准，任何单

位或个人不得在公寓（宿舍）从事经营性活动。

6、严禁易燃、易爆及危险品带进公寓（宿舍）；严禁燃放烟花、鞭炮；不准在公寓（宿舍）内生火做饭，不准乱烧废纸杂物，不得在公寓（宿舍）内点蜡烛。遇有火警、盗警要及时向保卫处和值班室报告。

7、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。现金及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。

8、不得在公寓（宿舍）内喂养宠物，一经发现立即没收。

9、公寓（宿舍）内严禁存放和携带管制刀具，一经发现立即没收。

10、学生应遵守作息制度，不按时回公寓（宿舍）者，应向值班员说明原因，对无故晚归或不服从管理者，由公寓（宿舍）管理办公室报请学生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五、卫生管理

1、各寝室每天要有值日生清扫，每周进行大扫除，以达到公寓（宿舍）卫生标准。

2、入住学生不得随意乱扔、乱倒，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公寓（宿舍）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寝室进行卫生评比，公布卫生评比结果，同时对脏、乱、差的寝室和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。

4、凡公寓（宿舍）内公共场所（如走廊、楼梯、平台等）的清洁由公寓（宿舍）保洁员负责打扫，做到无纸屑、无痰迹、无污垢、无异味。

六、水电管理

1、公寓（宿舍）各寝室由学院统一配备水电表，水电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定额使用，节约归己，超出部分按政府供水、电部门核准水电价格计费，由寝室成员共同承担。

2、严禁学生违章用电，公寓（宿舍）内不得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热毯等恶性大功率电器。

3、严禁乱拉乱接电线或私自拆卸水表、电表。

4、学生应养成节水、节电的习惯，做到人走灯灭、用后关水，做到无长明灯、长流水现象。

5、学生应注意维护好室内水电设备，若水电设施出现损坏，依照《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维修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6、住宿学生有责任维护公共场所的水电设施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员反映。

七、维修管理制度

1、凡在学生公寓（宿舍）宿舍内的家具、门、窗、电扇、灯具等设备自然损坏，由寝室长报到宿舍管理处登记报修，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应予以修复，修复后由管理员验收签字，如属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，维修人员应在报修登记

上注明原因并通报。

2、凡属人为损坏，由当事人到值班室报修，实行有偿维修，维修价格详见《维修价格一览表》。

3、公寓（宿舍）管理员对所管辖的公共设施应加强巡查，发现不安全因素或损坏情况应及时报修，修复后验收签字。

八、学生公寓（宿舍）会客制度

1、公寓（宿舍）对非本楼人员实行会客制度，来访人员必须先到公寓（宿舍）值班室持有效证件登记，经被访人同意方可入内。

2、来访人员受托带出的大件行李物品须由交托人出示证件，值班人员验证登记后方可带出。

3、外来人员一律不得留宿。

4、会客人员 21：00 前必须离开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规定解释权在学生公寓（宿舍）管理中心。

2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